

## H 权威解读

## 环境保护税政策解读

## ● ●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 ● ● 立法目的

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 ●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 ● 应税污染物

应税污染物,是指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

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声)。

## ● ● 不需缴纳相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一律纳入征税范围,依法征税。

## ● ● 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特殊情形

注意: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 ●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

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 ● 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二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 ● 申报缴纳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的浓度值,以及税务

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 ●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 ● ● 计税依据

1.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2.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3.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4.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 ● ● 污染当量数的计算公式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污染当量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 ● ● 备注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 ● ●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

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授权,统筹考虑海南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海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4元,应税水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8元。

## ● ●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2.4元

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2.8元

固体废物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具体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

噪声应纳税额=噪声超标的分贝数×具体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可到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

## H 政策文件

## 海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是指地方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进行核定并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一种征收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无法实际监测或者无法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计算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 第二章 核定方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核定方法,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之《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和《海南省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方法。

**第五条** 禽畜养殖业和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海南省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第三产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海南省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第六条** 核定征收的环境保护税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禽畜养殖业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禽畜养殖数量的头、羽

数÷污染当量值

(二)医院、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2.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

(1)医院的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2)餐饮业的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

数×单位税额

(3)其他行业的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

##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牛	0.1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50头牛、500头猪、5000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猪	1头	
	3.鸡、鸭等家禽	30羽	
4.小型企业		1.8吨污水	
5.饮食娱乐服务业		0.5吨污水	
6.医院	消毒	0.14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20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吨污水	
	不消毒	0.07床	
		1.4吨污水	

## 海南省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
餐饮业	100以下(含100)	污水 70/月 废气 33/月
	100-300(含300)	污水 150/月 废气 66/月
	300-500(含500)	污水 430/月 废气 100/月
	500-1500(含1500)	污水 720/月 废气 250/月
	营业面积(平方米)	
住宿业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废气 65/月·床
	洗浴服务业(衣物类)	污水 37/月·台 废气 15/月·台
美容美发保健业	座位(个)	污水 22/月·张 废气 6/月·个
	洗浴业(洗脚、洗澡)	污水 20/月·个 废气 4/月·个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	衣柜(个)	污水 85/月·台 废气 43/月·条
	提升机(台)	污水 36/月·支 废气 166/月(≤2蒸吨)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台)	污水 70/月·台 废气 166/月(≤2蒸吨)
独立燃烧锅炉	锅炉(蒸吨)	污水 70/月·台 废气 166/月(≤2蒸吨)
备注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	
	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税特征值按实际情况计算。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办理“多证合一”后续涉税事项的通告

2017年第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文件精神,全国要建立覆盖全面、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原发放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为避免自2018年1月1日起因未换新证照造成无法办理涉税业务,请纳税人即日起到当地工商部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识别号变更、重新签订三方委托缴款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

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

标要求,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海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

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4元,应税水污染物的适用

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8元。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禽畜养殖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之《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中列举的牛、猪、鸡、鸭等禽畜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